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吳校長政達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9次	秘書室	<b>決議內容</b> 一、針對是否增加專任職員投票權，依據投票結果(如附圖 1)，同意票17票，不同意票10票， <u>應增加專任職員投票權</u> 。 二、投票通知，請人事室公告周知並載明具有候選資格及相關事宜。
有關本校提報教育部 1 名董事候選人一案		<b>執行情形</b> 執行係依據110年7月14日校務會議提案六：推選擔任「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委員會成員，新增一位學生做為代表。
- 二、本要點經110年7月12日資訊安全委員會修定通過，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附件1-1：修正對照表、附件1-2：修正後全文、附件1-3：修正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要點之委員組成中加入1名學生代表。

##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討論本校第二階段暑修課程之授課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發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教育場域可視情況依照第四點：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與第五點：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通案性原則辦理。
- 二、本校目前正辦理第二階段8月份暑修，預訂於7月28日(三)起陸續開始授課，因考量學生皆未能施打疫苗，授課教師多數仍尚未完成疫苗接種，為降低師生交通移動與群聚感染之風險，擬建議第二階段暑修仍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 三、為了維護本校線上課程學習品質，若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暑修第二階段線上課程，擬依照110年6月23日公告之暑修暨搶修線上授課注意事項辦理如下：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與提供學生請假補課需求，暑修與搶修之線上課程皆須全程進行錄影以備查。
  - (二) 請授課教師按上課日期，確實收集彙整每堂課程與學生互動之佐證，如課堂作業、小考、心得、學習單、錄音回饋、活動簡報圖片等資料以備查。
  - (三) 每日之課程皆須填寫教師線上教學歷程成果報告，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至開課單位。
- 四、經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通過後，辦理第二階段暑期相關開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第二階段8月份暑修課程以線上授課方式舉行，並依據本案說明三事項辦理。

## 提案三 人事室

案由：有關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二級警戒，本校暑假期間上班事宜討論。

說明：

- 一、至110年7月31日止，原排定之值班表仍依原規劃維持到校值班(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求自行調配。
- 二、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2日止(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教師兼行政一二級主管及行政人員實施A、B組(一、三及二、四)到校上班、居家辦公。
- 三、如招生未額滿之續招科系由學術主管安排教師到校輪值。
- 四、110年09月06日(星期一)起，全校教職員工恢復正常上班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倘若日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再從二級升為三級警戒，則以全面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指示

陸、 散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7-11 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 <u>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u> ，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7-11 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新增一位學生代表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0年7月12日資訊安全委員會修正

民國11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7-11 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為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與方案。
  - （二）審議資訊安全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
  - （三）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四）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實施。
  - （五）審查資訊安全事件監視結果，並實施適當行動方案。
  - （六）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實施成效。
- 四、本委員會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本校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本委員會決議進行改善。
- 七、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0年7月12日資訊安全委員會修正

民國11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需要、發揮資通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本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二、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委員7-11人，由資訊安全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為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資訊安全發展策略與方案。
  - （二）審議資訊安全資源與經費之擬定與應用。
  - （三）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四）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實施。
  - （五）審查資訊安全事件監視結果，並實施適當行動方案。
  - （六）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實施成效。
- 四、本委員會為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本校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本委員會決議進行改善。
- 七、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